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道恩股份本次提前赎回“道恩转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经过历次调整，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2.0\%$ （“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 $t=315$ 天（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 $IA=100\times 2\%\times 315/365=1.73$ 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3=101.7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道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道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8日停止交易；

3、“道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4、“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

5、“道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5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5月1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道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道恩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道恩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道恩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道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道恩股份本次提前赎回“道恩转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恩股份本次提前赎回“道恩转债”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王东方

叶华

叶华

